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 10943022131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電信管理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」

主任委員 陳耀祥